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及一期（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审计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及一期（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审计，并同时近三年又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鉴证。审计后的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与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明泰铝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明泰铝业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明泰铝业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明泰铝业近三年（2015年-2017年）及一期（2018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4、《明泰铝业近三年（2015年-2017年）及一期（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明泰铝业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